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MPI-Imagi LLC(「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乙」，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200,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自稱為「董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作出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就執行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在彼/彼等視為必需、恰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立所有文件，或如屬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鑒之文件，則須聯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創作總監
高偉豪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
3. 按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高偉豪先生(主席兼創作總監)
Douglas Esse Glen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遠先生
胡國志先生